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署《产品氢气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化"、"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化工销售"、"乙方")签订完成的《产品氢气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广东石化保证全厂氢气平衡的情况下,拟将其石油焦制氢部产出的部分产品氢气通过华南化工销售对外有偿销售供应给公司。公司愿意接收广东石化产品氢气。本着合作双赢、积极支持的原则,在保证广东石化装置平稳运行前提下,广东石化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公司供应产品氢气作为原料。

本协议为合作三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法定代表人:康志军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1596849C

法定代表人:邢默飞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广州中国石油大厦21层

经营范围: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受托经营的业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3、经查询,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石化",位于广东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其2000万吨/年炼油、260万吨/年芳烃、120万吨/年乙烯项目,将于2022年底建成投产。

乙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总部位于广州。负责中国石油化工产品在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的市场营销业务。主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有机化工产品和无机化工产品共五个大类石油化工产品。

丙方:"凯美特",公司总部位于湖南岳阳,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废气、尾气回收。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新建30万吨/年双氧水项目,需利用广东石化产品氢气作为原料。

甲方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底全面建成投产。保证全厂氢气平衡的情况下,甲方拟将其石油焦制氢部产出的部分产品氢气通过乙方对外有偿销售供应给丙方。丙方愿意接收甲方产品氢气。本着合作双赢、积极支持的原则,在保证甲方装置平稳运行前提下,甲方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丙方供应产品氢气作为原料。

经过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作为三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

(二)项目合作模式

1、甲方拟将炼化一体化项目产品氢气通过乙方有偿销售,提供给丙方处理。

2、丙方自筹资金投资建设30万吨/年双氧水项目,氢气需求量约6000吨/年。

(三)物料供应保证

甲方提供的产品氢气,确保其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质量能满足丙方生产需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广东石化、华南化工销售签订框架协议,本次供销合作有利于合作三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业内领先的品牌、技术、质量和专业营销团队的优势,把握双氧水行业发展机遇,主动拓展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气体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除以上持股变动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二院")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34,554.058954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设计院、铁二院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4,554.058954万元,其中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16,388.392973万元。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佛山设计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业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体总包: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34,554.058954万元,其中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16,388.392973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8.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其他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合计16,388.39297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8%,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02,703.93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李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苏根继先生和蒋恕慧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泽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苏根继先生、蒋恕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根继先生、蒋恕慧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根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曾任呼和浩特第一律师事务所、内蒙古经纬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召集人、法律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苏根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根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根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蒋恕慧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北京医疗器械所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蒋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恕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恕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6,412,4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412%,成交金额合计为200,039,950.79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表决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的议案》,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3月3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展期即将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存续期(含展期)上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银通")、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和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合创科技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联银通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联银通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神州新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额度期限二年。神州新桥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4、东华医为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5、东华医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额度期限二年。东华医为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83,213,014.63	3,320,921,686.66
负债总额	1,825,400,687.02	2,137,034,899.28
净资产	1,057,812,327.61	1,183,886,787.38
资产负债率	63.31%	64.35%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9,813,885.94	1,298,390,142.23
利润总额	70,551,208.10	133,999,122.47
净利润	71,403,185.13	126,074,459.77

注:合创科技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2月1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号楼14 层1409室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45万元

5、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联银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195,098.95	472,288,973.67
负债总额	139,999,153.04	47,080,908.37
净资产	416,195,945.91	425,208,065.3
资产负债率	25.17%	9.9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025,896.46	90,714,500.73
利润总额	42,904,876.27	79,422,34.8
净利润	40,040,570.33	9,012,119.39

注:联银通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联银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49,578,319.27	2,732,742,715.05
负债总额	1,781,685,423.24	1,877,140,840.11
净资产	767,892,896.03	855,601,874.94
资产负债率	69.88%	68.6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355,169,162.91	2,384,363,621.78
利润总额	131,930,245.24	84,052,709.85
净利润	124,003,968.33	83,789,099.35

注:神州新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号楼14 层1409室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45万元

5、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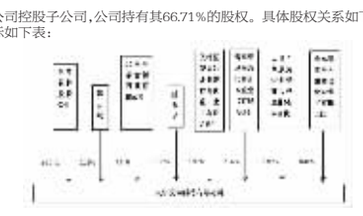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0,704,085.83	1,263,048,656.93
负债总额	527,408,991.63	841,913,156.33
净资产	303,295,094.20	421,135,500.60
资产负债率	63.5%	69.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74,744,962.26	613,748,312.80
利润总额	135,841,230.61	74,073,434.60
净利润	137,256,070.37	72,420,406.40

注:东华医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性质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创科技、联银通和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